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13-04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司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共同设立专业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核准,存在不被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宁波港集团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集团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专业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上港集团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宁波港集团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宁波远洋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宁波远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苏新刚先生担任了上海集团的副董事长职务。上海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港集团、上港集团与宁波远洋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司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或上港集团之间未经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未经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现持有宁波远洋100%的股份,宁波远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现持有公司74.7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苏新刚先生担任了上海集团的副董事长,上海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宁波港集团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
4.法定代表人:李令红
5.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5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16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同意李亦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亦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个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其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李亦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附件:李亦明先生简历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李亦明先生简历
李亦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历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助助理、副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公共关系管理总部总助、公益慈善事业部总经理,民生保险经纪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观经文化创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公益基金副秘书长,陕西九州振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文化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事业部董事、副总裁。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3-05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投资设立了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香港)公司”)。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31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31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规定,决定调整广东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省内现有燃煤机组(含热电厂)的上网电价降低1.9分/千瓦时(含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鸿湾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并持有85.58%股权)、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占64.77%股权)、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占60%股权)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具体调整如下(均为含税,含税电价):

名称	调整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调整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深圳鸿湾电力有限公司1.2号机组	0.5269	0.5079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4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商业保理业务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金融业务的发展,特就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进展情况作如下说明。

为进一步丰富面向开放平台合作伙伴、苏宁供应商、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方式,持续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公司于2013年7月向天津市商务委申请成立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商业保理”)从事保理业务。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金融”)与关联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香港苏宁金融出资人民币4,1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苏宁电器集团出资人民币1,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报董事会备案。

2013年7月,公司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理业务资质的批准,并于10月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3-055
A股简称:中国冶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3-05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9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3年1-9月份累计新签合同总额人民币1,670.39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6%,其中新签合同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10.59亿元。
9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型钢工程	11.4
2	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项目二区施工总承包(二区9#)	8.0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重庆核电厂场址一期项目土建总承包	7.1
4	中冶建山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核电厂场址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6.7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13-04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1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的相关材料。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董事长李令红、副董事长周建耀、董事吴金坤、蔡黎明、曹黎明、戴敬伟、苏新刚、邱炬、潘昭昭、丁理元、胡汉湘、陈元宗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审议前,公司5名独立董事审阅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十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十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十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十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十五、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十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十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十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十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十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十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十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十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十五、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十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十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十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二十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十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十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十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十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十五、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十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十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十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三十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十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十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十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十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十五、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十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十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十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四十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十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十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十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十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十五、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十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十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十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五十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十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十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十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十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十五、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十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十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十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六十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十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十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十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十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十五、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十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十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十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七十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十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十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十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十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十五、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十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十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十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八十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十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十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十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十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十五、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十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十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十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九十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一百、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保险公(名称待定)。

一百零一